

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

第二册

(全三册)

林水檉
何启良
何国忠
赖观福
合编
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

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

全三冊

林水棟 何启良
何国忠 赖观福
合编



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
1998

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（第二册）

编者 : 林水棣、何启良、何国忠、赖观福

出版 :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

Gabungan Pertubuhan Cina Malaysia

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

1, Jalan Maharajalela

5015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
Tel: 03 - 2734008

封面设计 : 叶玉佩

打字排版 : 叶玉佩

赞助 : 华总——华龙历史研究基金

承印 : 益新印刷有限公司 (Co. No. 45169-K)

Percetakan Advanco Sdn.Bhd.

23, Jalan Segambut Selatan,

51200 Kuala Lumpur.

Tel: 03 - 6269211

出版日期 : 1998 年 2 月

印刷量 : 初版 1000 本

定价 : RM50.00 (全三册)

A New History of Malaysian Chinese, 3 Volumes (in Chinese)

Edited by Lim Chooi Kwa, Ho Khai Leong, Hou Kok Chung, Lai Kuan Fook

©The Federation of Chinese Associations Malaysia, 1998

All Rights Reserved

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 - in - Publication Data

Lin, Shuihao (Lim Chooi Kwa), 1942 -

He, Qiliang(Ho Khai Leong), 1954 -

He, Guozhong(Hou Kok Chung), 1963 -

Lai, Guanfu (Lai Kuan Fook)1935 -

ISBN: 983 - 9521 - 02 - 0

1. Chinese - Malaysia - History and society

2. Malaysia -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

版权所有 · 翻印必究

目 录

第二册

3	第七章、独立前西马华人政治演变	/ 朱自存
69	第八章、独立后西马华人政治演变	/ 何启良
127	第九章、沙巴华人政治演变	/ 詹运豪
187	第十章、砂劳越华人政治演变	/ 田英成
215	第十一章、独立前华文教育	/ 林水棟
255	第十二章、独立后华文教育	/ 郑良树
289	第十三章、独立前华人经济	/ 安焕然
325	第十四章、独立后华人经济 / 陈丽萍、梁家兴、陆慧卿	
347	第十五章、独立前华人新村	/ 林廷辉、宋婉莹
365	第十六章、独立后华人新村	/ 林廷辉、宋婉莹

第一二冊

第七章

独立前 西马华人政治演变

朱自存

前 言

华人到马来亚一开始是经营贸易，而马来亚也只是他们在南海的众多贸易据点之一而已。经营商业活动的人不会牵涉政治，而且华人来自一个专制封建的国家（当时的满清中国），甚至会害怕涉及政治。因为政治活动带来丧身、累及家族的例子，他们在国内是见闻所及的。到了中国进行辛亥革命前后，华侨受风气所影响，触发了政治的醒觉，大力支持中国的改革运动（维新与革命），从避开政治转变为热心政治，但所进行的政治活动，纯然是祖国政治。

日本人南进，马来半岛沦陷，华人从以侨民身分支持祖国抗日战争，进一步以马来亚华人身分抗日卫马，政治活动大大的改变，站起来以本国人一分子与敌人作战。自此时起，马来亚华人已确定了自己的身分。

战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，仍然以殖民地统治者身分处理马来亚政治事务，但时势所趋，英国人不能不为马来亚拟定一项新政治体制。华人此时明了公民权利的重要，为争取公民权而展开前所未有的政治活动。这项争取作为本国公民的运动，一直到马来亚联合邦取得独立为止。这其间，代表华人的政党亦参与了建国的工作。

在华人从中国南来，从行商到侨居，以至成为公民，一直到本国独立为止，应该分作四个时期：

- (一) 由 17 世纪到辛亥革命前；
- (二) 辛亥革命前后到中国抗战；
- (三) 马来亚沦陷到光复；
- (四) 争取公民权到参与建国。

本文将循这些分期，在下面叙述。

(一) 从 17 世纪到 19 世纪

一、华人南来的源起

华人与东南亚的关系始于何时一点，据中国历史记载可远溯至汉代，当时出海所用船只容积不大，且航海技术并不发达，沿海岸航行的可能性较大，亦适合于载卸“物物交换贸易”的货物。因此中国人出海贸易，初期可能只涉及越南、暹罗湾、缅甸沿岸等地。随着贸易的发展，商贾活动范围扩大，有人趁季候风之便，于十一、二月乘东南季风之便南下，再乘七、八月的西北

季候风回国，足迹远至马来半岛及印尼群岛一带。有些出海贸易的华人因买卖费时或不能及时趋季候风回国的原故，只得留在外地一个时期，成为宋朝朱彧在《萍洲可谈》所说的：“北人过海外，是岁不归者，谓之住蕃”的住了下来，以及有些人“住蕃虽十年不归”而成了第一代的华侨。

因出海贸易不归而留在南洋的华侨，除了商业活动之外，不可能有政治活动。有些人即使超过十年仍不归，在当地娶妻生子，便在商业活动之外加上了社会活动，但可能仍不及于政治活动。

华人在马来亚之具有政治活动身分的，可推前到 17 世纪，郑成功抗清失败，其追随者逃亡海外的历史记载。这些政治逃亡人士，最先将祖国政治带到这里。

1683 年郑成功在中国东南沿海及其在台湾的据点，进行“反清复明”的斗争失败。一部份郑氏的追随者逃亡海外。当时郑成功的部下 3000 将士分乘九艘船往东南亚各地，其中三艘到了马六甲。史书所载，到了 1760 年时，马六甲华人约有 1390 人。①

马六甲三宝山华人公墓所遗留的《甲必丹李公济博懋勋颂德碑》，纪述甲必丹李为经“因明季国祚沧桑，遂航海而南行，悬车此国……”的事实。李为经和抗清失败的郑成功部下，都是从事祖国政治活动的华侨，不过史书对他们南来之后，有否继续政治活动，并无纪载。只知他们关心当地生活，其中一些精英分子像李为经般“抚绥宽慈，饥溺是兢，捐金置地，泽及幽冥。”成了关心同侨福利，捐建义冢的领袖。当时的华人领袖即使在海外仍存“反清复明”雄心，亦无法回航中国大陆，有组织地和清政

府对抗。这些“反清义士”最后多终老是乡，在这个“第二故乡”娶妻生子，成为华侨了。

也就是因为郑成功的反清失败，清政府消除了外在的心腹大患，便也在 1684 年（康熙二十三年）开放海禁，更多人出海贸易。虽然到了康熙后期，清政府对海上贸易和华侨的出国由担忧而至设法禁止华人留在国外。但这项禁令维持并不很久，而在 1727 年（雍正五年）完全解除。

自清朝起有更多华人留在马来亚的事实，可以当地华侨社会的逐渐组成看出来。“反清复明”的口号，一个长时期被用在组织华侨社会的力量来源，并因此而产生了地下活动的机构：秘密会社。虽然会社的活动完全与反清复明无关。秘密会社随着华侨社会的成长而扩大，会众广泛存在于华人社区中，控制了整个社会。会社的头头，也成了华人社会的领袖人物，同时亦以商人身份，凭着他们在华侨社会的地位，取得殖民地统治者的信赖，获取经营有税货物及活动的权利：包括售卖抽税的鸦片和酒，以及开设抽饷的赌档。这些华侨社会领袖不少获封“甲必丹”名衔，名利双收。殖民地统治者通过这些人来控制华社，自然也包括消弭任何对当地统治者不利的政治活动。事实上，当时的华侨社会十分单纯，谋生活是唯一的目的。

二、参与对抗荷兰人侵略斗争

在荷兰人攻占马六甲时，留在当地的华人，曾参与保卫领土的斗争，甚至在柔佛的华人，因为在反荷兰人的斗争中，和武吉斯（Bugis）人在一起，而于 1574 年 11 月，被荷兰人罚款二万

元西班牙币的“奉纳金”。②

当英国人于 1786 年取得了槟榔屿，复于 1817 年取得新加坡，而在 1824 年从荷兰人手中接管了马六甲之后，为当地华人提供了商业上和工作的机会。他们发现英国政府有益于他们的商业活动，并提供了聚敛财富的机会。那些在海峡殖民地攒积了资本，并成功地开办了企业的华商，便把其活动拓展到马来半岛邻近的各邦去。③ 同时，大量中国移民以“猪仔”或“苦力”的形式从中国南方转到马来亚，从事拓展工作，特别是当中国农村失收或发生饥荒的时候，移民人数更见增多。不少华工受雇于园丘及矿场，从事树胶及采锡工业。

19 世纪 70 年代，吡叻州北部拉律（ Larut ）地区锡产丰富，不少华人聚集该处采矿，经常为了争夺矿地而起斗争。这些华人分别属于义兴和海山两个会社组织（秘密会社），这两个因利益而对立的阵营，在矿地拥有者的马来统治者和英国殖民官员的挑拨、煽动下，不时进行械斗。马来统治者是为了土地所属权带来租税，英殖民官员是带着政治目标。他们忽而支持海山，忽而站在义兴的一边，斗争便因之加剧。在 1872 至 1873 年期间，不断发生的小冲突终于酿成了大械斗，华人矿工死伤达数千人。英人借口调停“战争”，认为马来统治者（及王酋）无能力维持地方安宁，直接进行干涉，于 1874 年迫使吡叻苏丹签署了“邦咯条约”（ Pangkor Treaty ）接受英国派出官员驻扎吡叻州，名为参政司（ Resident ）操纵政治。其后英国又在雪兰莪（ 1874 ）、彭亨（ 1888 ）、森美兰（ 1895 ）取得派留参政司的权力。并在 1896 年把这四个州合并成为马来联邦。华人矿工在

北毗叻的斗争，本无政治目的，至少是经济利益远高于政治意味，但却受了英国人所利用达成了殖民统治的政治目的。

英国人从荷兰人手中两度夺得马六甲之后（1795 - 1801 及 1807 - 1818）仍然沿用甲必丹制度，通过华人社会领袖管理华人事务。马六甲于 1824 年最终成为英国殖民地之后，甲必丹制度废除，华人社会领袖虽没有了这个名衔，但英国人依然要通过这些人进行间接统治。另一海峡殖民地新加坡，于 1826 年时废除甲必丹制，并在较后时以英国人的名衔“太平局绅”（Justice of Peace）封赠华人领袖。

三、星、槟华侨总罢工

英国人对华侨加强统治从 19 世纪 50 年代开始，当时海峡殖民政府颁布了 1856 年《警察法令》（Police Act）和《管理法令》（Conservancy Act），涉及集会、游行、出殡、表演、斋醮……等的管制。而这两项法令的颁布，对华人社会活动的自由，大受限制，引起了华侨的广泛不满，翌年（1857）1 月 2 日新加坡发生了总罢工，3 月 2 日槟榔屿亦发生总罢工，抗议上述两项法令。可说是前所未有的政治运动。罢工进行时商店闭门、码头停顿，被报章形容为“不分阶级的一致行动”。④ 在陷于瘫痪中的新加坡街头，也出现了反英标语。

槟榔屿于 3 月 14 日发生华工与警察对抗行动，华人用石头和木棍对付前来拆戏台的警察。翌日，城里所有商店罢市。结果，英殖民当局答应将《警察法令》作部份修正。

反抗《警察法令》和《管理法令》事件，1872年10月19日又在新加坡触发了罢市、罢工行动。500华人小贩为抗议《管理法令》走上街头，攻击所遇到的警察，用石头掷击英国殖民官员住宅和华侨富商胡璇泽的面包厂。^⑤所有市场、商店和摊档都不营业。

1876年，英国殖民政府为了管制“信汇兑”业，决定设立华人邮政分局（Chinese Sub - Post Office），规定所有经营民信汇兑的商店，将全部邮汇贴上“印花”，通过华人邮政分局发出。使到华人汇款回中国养家的人除了交汇款费用之外，还须付“印花”税。此举立即引起了华侨强烈不满。12月3日，新加坡华人“公司”（例如义安公司）个别发出通告，号召其会员采取行动反对。12月15日华人愤怒地捣毁了华人邮政分局，并袭击一些警察局。殖民当局出动武装警察武力镇压，有四名参加暴动的华侨被杀。全新加坡华人商店继续罢市，维持了数天之久。类似的反抗活动，都是起自生活受迫的。

英国一路来所采用的间接统治，依赖华人社会领袖、秘密会社首领或知名商人来管制自己人（华人）的办法，到了19世纪60、70年代已不奏效。华侨富商和殖民地官员同样成为华人群众攻击对象，显出了这一点。而英殖民政府的订立法令，加强对华人的管制（也是不再信任间接统治办法）却成为触发直接反抗的原因。另一方面是社会领袖、富人等对于一般中、下层华人群众影响力低减，华侨已在社会上站稳了脚，不像以苦力身分南来时，处处要依赖秘密会社，社会组织（行团、乡会之类）来庇护和帮忙。

英国人加强和直接管制华侨的办法，不因反抗而放缓，1877年6月1日颁布了《华人移民法令》(Chinese Immigrants Ordinance)，并在新加坡设立了华民护卫署(Chinese Protectorate)，又委任了华民护卫司(Protector of Chinese)，首任华民护卫司为毕麒麟(W. Pickering)。殖民政府这样做，一是直接加强管制华人移民(新来的或现有的)，二是由于加强开拓马来亚生产，为宗主国增加收入，而急需大量输入华人劳工，不能再依靠秘密会社用正当或不正当的手段把华人弄来，也省去雇用劳工的中间费用。华民护卫司一上任，便整顿了劳工经纪人和“猪仔馆”，另颁布了《拐诱法令》(Crimping Ordinance)。这项法令的附文不断增加了保卫雇主的条文，诸如违反工作契约、怠工、罢工、逃走等等的惩罚。在毕麒麟任期十年之内，有70万华人劳工从新加坡输入，转进马来亚各地工作。

四、社团法令管制华社

在这同时，即是在海峡殖民地于1867年划归英国殖民部直接管理之后，1869年的《危险社团法令》(Dangerous Societies Ordinance)被制定和颁布，这项法令在1870年和1872年增了附加条文。并设立了社团注册官(Registrar of Societies)。这项法令目的在控制华人社会组织，特别是秘密会社，使它们一律注册，保持会员纪录，责成各组织管理各自成员，不使其有危害治安行动(特别是政治活动)，也方便统治当局侦查被认为危险分子的人，逮捕归案，加以处罚，甚至是将之驱逐出境。据1888年调查数字，被注册的新加坡秘密会社有11个，槟榔屿有5

个，两地会社共有会员 156,440 人。⑥ 另一项研究指出：“1876 年海峡殖民地和各个土邦（马来亚联邦）的华人人口，60%以上是秘密会社的会员，其余 40%也处在秘密会社影响之下。”⑦

1889 年秘密会社受查禁，它们被宣布为非法和危险社团，与秘密会社有牵连的人士面对严厉惩罚。秘密会社不再为华人社会所接受（至少是公开的）。这一来，原是秘密会社领袖兼华人社会领导人（如甲必丹）的人，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。⑧

不过，英殖民当局对这件事另有办法处理，使秘密会社领袖及华人社会领导人，断绝了和秘密会社的关系，但不会失去政府与华人之间连系的任务。1890 年，华民护卫司署在新加坡及槟榔屿分别设立华人参事局（Chinese Advisory Board）由各帮代表性的知名华侨充任（受总督委任）局员，而华民护卫司自己充任主席。在局里，华人社会领导人充当殖民政府的“耳目”，扮演“下情上达”的角色，而殖民当局就可以了解和掌握华侨社会的一切动态，预订对策或及早通过华社领导人，将问题加以化解。

在联邦方面，华人秘密会社首领或华人社会领袖，则被委任入州（或邦）议会之内华人代表，好像吡叻拉律战争的双方敌对会社：义兴会和海山会的首领陈亚炎和郑景贵，都被委为吡叻州议会的华人代表。

华人在参事局或州议会出任代表，只是咨询性质，没有在行政上提供意见，更没有执行的权力。他们完全没有在民主制度下的议会里的政治身分及发挥政治作用。李钟珏早在当时便已指出：“护卫司专管华人一切，名为护卫华人实则事事与华人为难”。⑨

(二) 从辛亥革命到中国抗战

一、维新运动和辛亥革命的影响

由 19 世纪中叶，清朝受西方列强侵略，以至进入了 20 世纪初，满清被推翻民国建立的一段期间，马来亚华侨受“祖国”中国的“关注”，响应为国贡献的号召。至此华侨的政治活动，与中国的政情息息相关。

1860 年，中国在西方国家的武力压迫下签订了“北京条约”。为了迎合西方国家所需要的对人力的需求，大开国门让华人出国出卖劳力。亦由于卖力所得，华侨汇款回国赡养家小的数目日益增加；急需财政周转的清政府，更对华侨的态度一改以前的忽视而“眷顾”起来，转而对华侨采取一系列保护、争取、控制和利用的手段。并且不断派出官员到新加坡和槟榔屿等地宣慰华侨、鬻售官爵、劝请回国投资或筹捐等等。同时在 1877 年在新加坡设立了领事馆。虽然领事馆的设立，“除发给船牌外（指登记华侨来往船只），惟劝兴义学、讲圣谕（皇帝谕旨）、开文会、以行教化而已”。^⑩ 但不可否认的，一向像海外孤儿的华侨，出国谋生主要目的原是为了养活家小，本来极需要和祖国的联系，此时有政府大员前来宣慰，自然忘掉过去被抛弃的怨恨，转而心怀感激，愿意为祖国效劳了。另一方面，华侨在海外出卖劳力，祖国政府官员或驻在当地领事的关心，即使不能纾解外人加在身上的压迫，也会好过一点。从希望有国家保护到得到少许安慰，华侨便涌起了爱国心情。由此时起一直到日本侵华战事发

生，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侨都全心全力的参与了支持中国的政治活动。

19世纪末，康有为的变法维新运动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差不多同时开始。两人所走路线不同，但同是因为目睹满清皇朝在内忧外患、危在旦夕的情况下，从匡扶和推翻的目标下产生的。康有为的保皇党和孙中山的革命党都了解到，海外华侨的力量是必须争取的；一方面华侨身在海外，活动不受清政府的挠阻，另方面是华侨经济充裕，可以支助运动的经费。

保皇党人和革命党人除到新、马鼓吹他们的思想、争取同情并招揽同志之外，办报作广泛宣传是主要的工作。1896年创办的《槟城新报》和1898年创办的《天南新报》，1896年创办的《星报》（后改为《日新报》），就是保皇党人在槟榔屿和新加坡鼓吹维新思想、报导和鼓励华侨讨论国内新动态的宣传工具。《天南新报》于1905年停刊后，另一保皇派报纸《总汇报》（先由革命派人士所办，后来进入保皇派手改为《南洋总汇新报》）接着创刊。

革命党方面办报日期稍后，1904年《图南日报》、1907年《中兴日报》、1909年《星洲日报》、1910年《南侨日报》在新加坡出版。1907年《槟城日报》、1911年《光华日报》在槟榔屿出版。

保皇派的报纸初时倾倒了不少中上层华侨，他们希望祖国能通过康有为等的维新运动，使中国能象日本“明治维新”一样，振兴起来。维新保留帝制守旧思想，和革命党的推翻满清主张是冲突的，于是不同思想的报纸之间便发生论战。首先是革命党人